

# 温岭市财政局

#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文件

温财企〔2020〕8号

---

##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印发《温岭市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加强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将制定的《温岭市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日

# 温岭市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温岭市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15〕66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19〕47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岭市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相关领域扶持补助与政策奖励兑现。

**第三条** 专项资金应当根据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遵循公开申请、科学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项目审核和出具汇总表，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安排和拨付。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推进转型发展

- 1、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 2、鼓励企业晋升资质；
- 3、鼓励企业拓展市外业务；

- 4、鼓励企业回归；
- 5、鼓励企业赴境外“走出去”发展；

(二) 激励争先创优：

- 6、加大创杯力度；
- 7、加大优质优价力度；
- 8、鼓励企业诚信建设；

(三) 支持创新发展：

- 9、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 10、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
- 11、支持企业技改信息化建设；
- 12、鼓励企业实施“互联网+”应用项目。

## **第五条 扶持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 扶持对象：

在温岭市范围内注册、依法纳税、查账征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

(二) 基本条件：

- 1、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 2、建筑业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当年奖补资格：
  -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两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或受到三次以上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3) 税收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稽查处罚的；
  - (4) 发生欠薪事件并被列入欠薪黑名单的。

3、同一类别奖励项目与市级其他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

4、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以不超过该企业当年上缴税收的地方贡献部分为限（当年新办企业除外）。

**第六条** 对符合申报条款的，由各申报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19〕47号）有关规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真实合法证明材料，对申报企业提供的以现金支付或个人名义支付的项目不予认定。

### **第三章 申报、审定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符合扶持补助类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和本办法规定，原则上每年5月底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时应填写《温岭市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并按申报类别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资质晋升的，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核准的公告材料；

2、申报地方贡献奖补的，需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所属年度税收入库证明（统计口径为发生期，并剔除规费、基金）；

3、申报境外业务拓展的，需提供境外业务备案合同的复印件；

4、申报创优评杯的，需提供工程获奖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5、申报诚信建设的，需提供企业守合同重信用相关获奖复印件；

6、申报技术创新和标准修制订的，需提供获得技术中心、标准的证书（或文件）、管理认证的证书及复印件；

7、申报技改和信息化的，需提供由销货单位开具的当年度设备购置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发票联）。

以上类别中申报两项以上的，可一并填报。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19〕47号）内容和标准，对企业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提供拟奖励（补助）企业名单及奖励（补助）金额汇总表，市财政局将奖励（补助）情况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7天。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文下达专项资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及时报送用款计划、收取收款收据，并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将支付凭证按分户明细备份；申报企业收到资金后，应严格按制度入帐、按规定使用。

公示有异议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按上款拨付资金；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奖励（补助）项目。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计划**

每个预算年度，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次年专项资金的预算方案和绩效目标，经市财政局核定后，单独列作次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根据财政管理要求，抽选部分重点项目组织评价。

###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对项目的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重点项目建立验收和跟踪问效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二）对于发现申报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奖励（补助）资金。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三年内各类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为衔接专项资金政策延续性，建筑企业入库税

金达到限定标准中“首次”的认定时间从建筑业营改增政策实施的次年即 2017 年度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温岭市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附件

## 温岭市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开户银行	
			帐户	
企业资质 (主项)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申报类别	转型发展	晋升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地方贡献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业务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争先创优	创优评杯	<input type="checkbox"/>	
		诚信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发展	技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制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和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材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府办。

---

温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